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海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二、 项目背景

（一）海南省“放管服”改革要求

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求，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的技术方法，推行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降低制度性和技术性交易成本，使企业和群众对改革获得感明显增强、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升、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二）海南省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意见

全省需共同努力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全面建设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运行，发挥大数据信用服务市场，借助信息化手段，辅助政府部门推进综合执法、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基层建设，推动社会共治。

（三）海南岛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港）建设要求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行政管理职能和流程优化，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自贸试验区建设全过程，积极探索自贸试验区生态绿色发展新模式，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力争取得更多制度创新成果，彰显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

三、 项目概述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系列关于“放管服”、“互联网+监管”和“政务服务一体化”等新要求，根据机构改革新业务整合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划及对省级平台统一标准要求建设，提升信息化对市场监管的服务能力。逐步构建“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绩

效可评、公众可查”的智慧监管体系，打造集数据实时归集共享、全流程监管，智能分析预警、数据全面可视于一体的统一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对内实现信用监管，靶向监管，决策支持等总体要求；对外健全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与其他政府部门的业务协同、数据互联互通等要求，最终形成“放管服”、“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政策环境下的“大平台支撑、大市场融合、大数据慧智、大信用共管、大服务惠民”，实现海南省市场监管业务的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处室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四、项目设计原则

（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树立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一盘棋”思想，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方向，以建设目标为导向，以业务需求为依据，以数据为核心，强化顶层设计、采取省局“大集中”建设模式，按照“省级建设、市县应用”的原则，由省局统一建设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化核心应用系统，各市、县（区）、监管所分级分权限应用，各市县（区）局做好应用系统的使用推广、需求征集和问题反馈。

（二）统一标准，整合融合

用标准规范引领全系统信息化建设，实现标准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坚定信息化整合融合方向，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成果，全面整合基础支撑环境、数据和应用系统，改造新建部分应用系统，建设全省统一应用的“海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

（三）技术先进，安全可控

在安全可控的基础上，采用先进成熟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健全安全防御机制，强化监测预警，确保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安全可靠。

（四）易于扩展，分步实施

采用微服务技术框架，使应用系统具备良好的集成、扩展、优化、协作、共享能力，适应未来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应用系统建设坚持“重点突出、急用先行，优化升级、逐步淘汰”的原则，稳步推进全系统信息化建设。

（五）可适应性、可配置性

在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系统的可适应性、可配置性。充分考虑系统的容量

及功能的扩充，方便系统扩容及平滑升级，系统对运行环境(硬件设备、软件操作系统等)具有较好的适应性，不依赖于某一特定型号计算机设备和固定版本的操作系统软件。同时系统设计须适应 IT 技术和业务的发展需求变化，系统实施过程中，平台建设必须适应系统的结构、配置的变化，适应应用不断拓展的需要。

五、建设内容

(一) 两个门户

1. 市场监管服务门户（H5）

建设市场监管服务移动应用（H5），实现省市场监管局公共服务窗口，统一对外提供服务，是本局与社会公众、企业以及社会组织机构等公众交互的窗口，向办事群众提供市场监管相关要闻、政策法规宣传、咨询等信息公示和查询，以及整合市场监管各项业务的“一站式”办理服务。

2. 市场监管业务协同门户

建设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业务协同门户，该门户是海南省市场监管局统一对内的业务办公门户，是各处室统一办公窗口。市场监管业务协同门户主要是为整合全局内部政务应用系统，对政务资源、业务以及用户的统一管理，提供统一入口、统一界面、统一权限。

(二) 五大业务平台

1. 市场准入平台

建设市场准入平台，依托现有海南 e 登记系统和综合业务系统（原工商），整合现有的准入系统数据，支撑统一的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备案业务，实现对市场主体、客体、行为的准入准营管理。如：商事登记业务系统改造、注销便利化专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系统建设、证照分离改革建设、信息系统迁移到政务云建设等。

2. 市场监管平台

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支撑综合监管系统、业务服务系统、监督抽检系统、信用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升级改造、食品安全监管系统、药品安全监管系统、明厨亮灶系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网络安全监管系统、广告监管系统、移动市场监管，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系统等各种主题监管系统的建设，实现市场监管业务全覆盖。

3. 行政执法平台

根据海南省市监局业务需要，随着新软件技术的应用，原工商执法办案系统 UI 界面风格陈旧，用户交互设计不能适应日益复杂的业务操作，因此需要对系统 UI 及用户交互进行升级更新，为用户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对原工商行政执法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融合质监、食药监、知识产权、价监、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办案业务，形成统一行政执法平台功能，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便捷化的执法办案。并与市场监管服务门户，内部移动办公等 APP 门户进行集成。

(1) 综合执法办案系统

在原工商执法办案系统的基础上，将海南省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业务全部融合，整合工商、食药、质监、知识产权、物价、盐务、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业务，完善数据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提供一体化的案源管理、一般程序案件管理、简易案件管理、处罚案件公示管理和案件档案信息管理工作平台。市场执法人员可以在一个统一的工作平台上办公，解决目前需要在多套系统中切换录入管理的问题。目前行政执法业务应用分散在多个业务系统中。通过对监管业务梳理整合，在原工商执法办案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业务拓展和延伸，与省、市局监管系统的数据对接，打造省局统一的行政执法业务系统，以信息化的手段实现案件信息管理，提升行政执法效率。

(2) 移动行政执法

对原工商行政执法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除融合对质监、食药监、知识产权、价监、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办案业务形成统一行政执法平台功能外，进行移动化改造，实现面向基层行政执法全流程、便捷化的移动执法办案。

行政执法移动应用将依托市场监管服务门户，政务钉钉 App 作为载体，按照用户权限不同，显示不同的功能界面和操作界面。

(3) 消费者投诉举报

消费者投诉举报系统将直接与正在使用的海南省 12345 服务热线平台以及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采用数据接口方式进行对接，形成监管任务或执法案件线索。本项目不再新建相关业务系统。

4. 综合管理平台

综合管理平台主要包括风险预警系统、智能模型系统、大数据分析决策可视

化系统。风险预警系统以“市场风险监测分析系统”为抓手，构建全链路、全维度监控体系，基于实时数据的交换体系，提供风险数据的接入，形成风险监测层，实现风险管控；智能模型系统主要依托业务现状，构建业务模型，并实现模型的可视化探索；大数据分析决策可视化系统需要整合各条线数据研判应用，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情报的信息收集机制、研判机制。通过对各类数据的数据挖掘、频率分析、多维分析，对情报进行、汇总分析、形势评估、趋势预测。同时监控变动趋势，评价各种风险状态偏离预警线的强弱程度，向决策层发出预警信号并提前采取预控对策。

（1）市场监管风险判定系统

市场监管风险判定系统以市场风险监测为抓手，构建全链路、全维度监控体系，基于实时数据的交换体系，提供风险数据的接入，形成风险监测层，实现风险管控。

（2）智能模型系统

智能模型系统围绕市场监管局整体业务，从准入、监管、执法三大方向进行细颗粒本局业务数据挖掘，利用系统的模型构建能力，形成预测预警模型。同时利用海南省数据中台平台能力，可在后续业务中进行持续的模型修正、验证及优化，与市场监管风险判定系统共同构成全局业务的智慧支撑。

（3）大数据分析决策可视化系统。

5. 市场监管基础设施平台

建设市场监管基础设施平台，主要对接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计量等各类技术机构相关业务系统，将各专业领域数据进行汇集，支撑市场监管平台的运转；同时进一步规范各类技术机构业务，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和技术能力匹配，做好市场监管的基础技术支撑。主要包含以下系统：标准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综合检验检测系统、计量信息管理系统、认证认可管理系统等。

（三）一个大数据中心

为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推动数据驱动业务创新，按照“多元化采集、主题化汇聚、系统化管理、定制化服务”原则，建设省局统一大数据中心，以统一信息资源目录为基础，基于统一信息资源交换体系，汇聚市场监管局业务系统（现有系统以及未来新建系统）所产生的主要业务系统数据，进行统

一的清洗整理，形成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和共享数据库，实现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 数据标准规范建设

大数据中心的建设，目的就是加快市场监管数据的汇集，借助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通过数据资源服务平台提供各项信息及数据服务，推动大数据中心应用。根据建设内容，依托市场监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营管理体系，结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大数据中心标准规范体系”。

为保证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的规范性，并满足数据共享的要求，需要建设以下标准规范：



2. 数据归集服务

主要有数据清洗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共享服务等。

3. 信息资源规划及数据库建设

（四）一个应用支撑平台

应用支撑平台所需的支撑组件及技术框架全部由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电子政务云提供，此章节不单独建设。

所需模块主要包含微服务框架、API 网关、业务流程管理 BPM、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消息中心、统一文件管理、统一报表、全文检索、消息队列、图像识别、日志分析、分布式缓存等。

（五）三个保障体系

1. 标准规范体系

在开发过程中，将形成从系统平台的产品、交互、视觉、开发、技术、插件集成到安全多个维度一系列的标准规范，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参考国家、省已发布的统一标准规范，从而建设本项目相关技术规范，为政府部门各业务系统的接入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标准，加快产品和服务上线，保证产品体验的一致性。主要有产品标准规范、交互标准规范、视觉标准规范、数据标准体系、开发标准规范、原生技术标准规范、插件集成标准规范、安全标准规范等。

2. 信息安全体系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的安全需求是全方位的、整体的，需要从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安全设计和建设，有效提高信息系统的防护、检测、响应、恢复能力，以抵御不断出现的安全威胁与风险，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可靠的运行。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的安全保障体系将在统一的安全策略指导下，充分利用和依托已有网络安全基础设施，通过建设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安全技术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服务体系，形成集防护、检测、响应、恢复于一体的安全保障体系，从而实现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构建可信、可控、可管的安全体系。



3. 运行维护体系

运维体系是确保信息系统运行高效率、高可用性、高可靠性的技术手段，涵

盖基础设施监控（机房环境监控、网络监控、服务器监控）、应用监控、客户服务、事件处理、质量分析等各个方面，建设基于 ITIL 的市场监管运维体系。

运维服务团队是运维服务过程的主体，担任具体运维服务中的各类角色，并承担运维服务的职责。根据运维服务流程设计岗位，根据运维服务范围与要求进行人员配置。事件管理流程中，主要的角色有：事件经理，呼叫中心，一线支持，二线支持。

IT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包含 IT 基础架构规划与设计、硬件基础环境管理、支撑软件管理、数据管理、应用管理、运行监控、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对 IT 基础设施管理的管理，包括对硬件基础环境和支撑软件的设计、安装、配置、变更、监控、优化等维护工作，也包括对应用监控、优化以及对数据的维护等操作。

业务应用系统管理，完成业务应用系统的规划和设计，业务应用系统的安装、配置、监控、优化等维护进行管理，上线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业务数据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以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持续运行。

信息资源管理，运维体系应对信息的输入、处理和输出的进行有效管理，进行备份、容灾、数据归档和各中心间的同步，以保证这些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靠性和复合性。

运维服务流程，围绕用户需求和 IT 基础设施为核心产生的一系列活动，包括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和发布管理等。以服务台作为单一入口，以配置数据库作为核心，各个管理活动协同联动。

六、与省级其他平台间的联动

海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二期）会充分利用其他海南省级平台所提供的能力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托海南省政务服务网及海南省政务服务 App 作为统一对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入口；
2. 依托海南省政务钉钉 App 建设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移动应用，供全省各级市场监管人员开展日常工作；
3. 调用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能向省直各单位提供电子证照、统一

身份认证、单点登录服务、人脸核验等应用支撑服务；

4. 利用海南省数据中台所提供的数据采集工具、数据清洗工具、数据治理工具等建设本平台的大数据中心；

5. 与海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通过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监管数据的交互、跨省及省内联合监管任务的接收/反馈、提供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风险预警信号以支撑其横向各部门共性的风险预警、接收省级横向风险预警信号继续挖掘、细化到各专业领域等，形成完善的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风险预警机制；

6. 与海南省市场服务和监管综合平台进行数据库的对接、用户体系打通、双随机的业务对接等。

七、初设和概算编制依据

海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一）政策法规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3〕733号）；

2.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信息整合共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77号）；

3. 《省本级预算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若干事项的具体规定（暂行）》（琼工信信推〔2016〕228号）；

4. 《海南省信息化条例》（2013）；

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面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100号）；

6.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建设技术方案〉〈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技术方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建设技术方案〉的通知》（工商办字〔2017〕106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14〕58号）；

9.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
10.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
11. 《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
12. 《工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70号）；
13.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一张网”）建设工作的通知》；
14.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55号令）；
15.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海南省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的函》（琼工信信推函〔2014〕124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2015〕27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2〕360号）；
1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1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650号）；
2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28号）；
21.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十三五”时期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食药监科〔2016〕100号）；
2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进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食药监科〔2016〕122号）；
23. 《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法〔2017〕125号）2017年12月22日；
2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药品智慧监管的行动计划》（国药监综〔2019〕26号）；
25.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2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资源配置提高招标采购效率的通知》（琼府〔2017〕49号）

2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41号）
2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31号）
2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快递和果蔬连锁配送行业试行企业法人“一照多址”登记制度的通知》（琼府办〔2017〕12号）
30.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市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19号）
3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111号）
32.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6〕290号）
3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五网”建设项目简化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琼府办〔2016〕257号）
3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琼府〔2016〕61号）
3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19号）
3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5〕60号）
3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17年促进大数据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琼府办函〔2017〕107号）
3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互联网产业的若干意见》（琼府〔2015〕42号）
39. 《海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
4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5〕200号）
4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6〕246号）

42. 《毛超峰常务副省长在全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第 124 期）

4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我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琼府办函〔2016〕324 号）

4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39 号）

45.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5〕200 号）。

（二）标准与规范

本次海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二期）项目总体建设以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为设计标准及依据，具体如下：

1.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2.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3.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88）；
4.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5.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6.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7.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88）；
9.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89）；
1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260-90）；
11.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12. 《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93）；
1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93）；
1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15.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 号）；
16.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4856-2009）；
1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8.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CFDAB/T-0101-2014);
19.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基础术语 第 1 部分: 信息技术》(CFDAB/T-0102.1-2014);
20.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基础术语第 2 部分: 药品》(CFDAB/T-0102.2-2014);
21.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基础术语第 3 部分: 医疗器械》(CFDAB/T-0102.3-2014);
22.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CFDAB/T-0302-2014);
23.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2 部分: 机构、人员》(CFDAB/T-0301.2-2014);
24.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3 部分: 药品》(CFDAB/T-0301.3-2014);
25.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第 4 部分: 医疗器械》(CFDAB/T-0301.4-2014);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值域代码第 2 部分: 机构、人员》(CFDAB/T-0303.2-2014);
26.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值域代码第 3 部分: 药品》(CFDAB/T-0303.3-2014);
27.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元值域代码第 4 部分: 医疗器械》(CFDAB/T-0303.4-2014);
28.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CFDAB/T-0304-2014);
29. 《食品药品监管数据共享与交换接口规范》(CFDAB/T-0401-2014);
30. 《食品药品监管应用支撑平台通用技术规范》(CFDAB/T-0402-2014);
31. 《食品药品监管软件开发过程规范》(CFDAB/T-0701-2014);
32. 《食品药品监管数据库设计规范》(CFDAB/T-0501-2014)。

(三) 概算编制依据

1. 设备价参考中国政府采购网、厂家询价、以往工程经验等;
2. 初步设计编制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 按照内插法计取;
3.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 按照海南省相关标准计取;
4. 工程监理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 按照内插法计取;

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6. 等保测评费，本期新建系统按照等保 2.0 的三级系统备案，测评费用参考海南省财政厅和海南省工信厅《海南省省本级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支出标准（试行）》（琼财信〔2018〕1357号文）取费；

7. 软件测试费，以软件开发费为基数，按照相关取费比例计取；

8. 建设项目管理费，按实际需要计取；

9. 网络安全服务费用，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相关安全要求，网络安全服务内容结合建设需求与方案，按实际需要计取；

10. 预备费，按实际需要计取。

（四）其它编制依据

1. 《海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2. 海南省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规范；

3. 《海南省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网络安全部分编制规范》（中共海南省委网信办 2019 年 8 月）

4. 用户需求；

5. 现场勘察数据；

6. 省内外类似项目建设内容、规模、造价。

八、其他要求

1、提交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组评审。

2、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参加本项目人员名单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内公司社保缴纳凭证。

3、成果要求：

（1）初步设计成果须满足《海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标准、规模、内容。

（2）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3）提供但不限于设计总说明和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4) 文件交付数量:

通过专家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方案文本、图纸、价格概算表等）4份，并提供一份设计完整的电子版。

(4) 制图采用 AUTOCAD，文件使用 Word 或 WPS。

4、成交人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成交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否则造成泄密的，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引起的损失，若后果严重且触犯法律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